

#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江浩物基金”）对外投资天津中知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中知基金”）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、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内江浩物基金因投资布局需要，拟出资 2,01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知基金的新增出资份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内江浩物基金对外投资认缴中知基金新增份额。

**独立董事：周建、张焯炜、李建辉**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